6830 - 他想先履行朝觐功课，但父亲却希望他先结婚

السؤال

因下列原因我算是忤逆父亲的人吗？1-最初父亲（愿真主慈悯他）希望我早早完成婚事，而我却拒绝了，因为我想完成高等学业；2-当时我是一个职员，我的储蓄仅够结婚费用的；3-这点钱不够我外出完成学业，于是我就想用这笔钱投资，等到赢利后，我可以去朝觐。这项投资就是我和父亲一起买了一块地（这块地的价钱不及朝觐的费用）。当时由于邻居（祈求真主引导他们）的打扰，我们还想重新换栋房子，我父亲也拒绝用这笔钱去朝觐，他说这是我的财产，不是他的钱；6-争吵之后我们没有得出任何结论，于是我说我去朝觐，他说：“先结婚。”；7-斋月他去世了，现在他们要求我履行父亲的夙愿，我对他们说我要先去朝觐；8-因为目前这块地的价值足够我去完成主命的朝觐功课，而且在父亲去世前我们就还清了买地的欠款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！

第一：按学者间最正确的说法，完成朝觐是刻不容缓的主命功课。我们已在（41702）中详细阐释过，如果现存的钱足够朝觐或结婚的话，如果形势所需，担心如果不结婚，自己就会干某项非法之事，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先结婚；但如果没有什么特殊需求，应该先去朝觐。

伊本·顾大迈（愿真主慈悯他）在《穆俄尼》（5/12）中说：“如果害怕自己会犯错，需要结婚的话，他应该先结婚，因为在这种情况下，结婚对他来说是主命，此时婚姻就如他的生活费一样，必不可缺；如果没有什么担心的话，应先朝觐，因为婚约是副功，所以不能先于主命的朝觐。

有人问学者伊本·欧塞敏（愿真主慈悯他）：“对于有能力的结婚者可否把朝觐推迟到完成婚事之后再去履行，因为在当今这个时期，年轻人随处都可见到大大小小的诱惑。”

学者答道：“无可置疑，在无法克制私欲的时候，应该把婚姻置于首位，之后再去朝觐，因为一个人在性欲强烈时，婚姻成了他生活中必不可缺的重要所需，如吃喝一样重要。因此需要结婚而没钱的人，可以给其天课让他结婚，就如给穷人天课提供他们吃、穿，遮盖羞体一样。因此我们说，如果有需求的话，可以先结婚，再朝觐，因为清高的真主命令必须朝觐所具备的条件就是“能力”，因此他说：

【凡有能力旅行到天房的，人人都有为真主而朝觐天房的义务。】《仪姆兰的家属》（第97节）如果一个年轻人，今年或将来结不结婚不是很重要的事，他应该先去朝觐，因为他没有提前结婚的需求。”

摘自《伊斯兰的灯塔——教法案例解答》（2/375）

如果你不担心推迟婚姻会对你的自身造成什么不良后果的话，应该积极的地完成朝觐功课，真主在这之后会赐福你更好的，因为朝觐功课是伊斯兰中最重要的主命功课之一。

不论你父亲是否在世，都不要求你必须履行父亲在这个问题上所要求你的，因为在没有任何需求的情况下，他要求你推迟朝觐功课。

第二：当然你应把取悦父亲，将结婚置于首位，再完成学业。据传伊玛目艾哈迈德（愿真主慈悯他）说：“如果父母中任何一方要求他结婚就必须结婚。”

迈勒达伟说：“是父母双方要求子女结婚使结婚成为主命，还是只要有任何一方有所要求都必须完成的？伊玛目艾哈迈德（愿真主慈悯他）说：“如果父母双方都命令他结婚，我就命令他结婚；如果年轻人害怕自身无法克制性欲会犯错误，我也命令他结婚。因此，在这个问题里父母之命如害怕自身犯错一样重要。

第三：对于父亲用儿子的钱朝觐是没关系的。另外，用任何人的钱朝觐都是无妨的。但是因为缺乏资金而无能力完成主命朝觐的人，如果当他有能力用别人的去钱朝觐时，他必须要接受别人这笔钱去完成朝觐吗?

对于这个问题学者间是有分歧的。

伊本·顾大迈（愿真主慈悯他）说：“不要求他必须用别人的钱去朝觐，他也不会因此而成为有能力的人，无论出散钱的人是他父亲，还是外人，无论付给他的是交通工具，还是粮食或钱财。据传沙菲尔说：‘如果子女支付给他足够的朝觐费用，他必须接受，因为他不是以其他人的施舍而成为有能力的人，因此他必须接受。再者，接受这笔赠予也不会造成什么不良后果，故此他必须去朝觐，犹如他自己拥有交通工具和经费一样。”

因此我们说：使者（祈求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)要求朝觐的条件是“交通和经费”，可以是自己拥

有的或是从别人那获得的，依据是如果出散的人是外人，而且其不拥有交通工具和经费，所以不要求他朝觐，就如父亲付他钱朝觐一样，我们认为‘不要求他接受这笔馈赠’是正确的，如果我们认为这件事是正确的，那就否认了母亲的馈赠，否认了给接受者的很多物质馈赠和恩典。

综上所述，如果不害怕自身会因推迟婚事而犯非法之事的话，你应该积极履行朝觐功课。

我们祈求清高的真主恕饶你的父亲要求你先结婚的这件事情。

祈求真主使你成功，并使你所行之事都是正确的。

真主至知！